

关于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清算报告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重要提示

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管理人，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根据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79 号文）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刊登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18 年 7 月 6 日、2018 年 7 月 9 日陆续刊登了提示性公告。在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 17:00 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关于终止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
基金代码	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 A: 675131; 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 B: 6751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投资品种的流动性、预期收益率、信用水平来确定投资比例，构建投资组合，并定期对投资组合的剩余期限和投资比例调整优化。包括利率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久期控制策略、套利策略、回购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低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最后运作日：2018年8月14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18/8/14		2018/8/14
资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1,073,571.04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667.91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资产支持证券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4.96
投资		应付托管费	28.04
基金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0.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19.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交税费	
应收利息	12,328.50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11.41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39,118.09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39,502.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47,065.35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7,065.35
资产合计	1,086,56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6,567.45

四、清算报告附注

1、基金基本情况

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79号）批准，由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利得基金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00,647,108.2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2、清算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7月5日刊登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9日陆续刊登了提示性公告。在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8月9日17:00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关于终止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自2018年8月15日起进入清算期。

3、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于2018年8月15日进入清算期，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18年8月15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31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保证金为人民币 667.91 元，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取并保管的结算保证金。结算保证金每月调整一次，根据《结算保证金管理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每月初第二个交易日，根据结算参与人对应备付金账户前 6 个月日均结算净额调整其结算互保金额度，但不低于初始结算保证金基数”。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垫付该笔款项，并已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划入托管账户。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共计 12,328.50 元，包含应收活期银行存款利息 12,326.85 元和应收上海结算保证金利息 1.65 元。应收活期银行存款利息由托管银行每季度 3 月、6 月、9 月、12 月 21 日（节假日顺延）结算入账，或在账户注销时一次性结清；应收上海结算保证金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每季度 3 月、6 月、9 月、12 月 21 日（节假日顺延）结算入账。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垫付该笔款项，并已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84.96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28.04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140.15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39,118.09 元，其中应付审计费人民币 15,912.71 元，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支付；应付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23,205.38 元，已由中国证券报免除。

(5) 应付银行间交易手续费人民币 19.45 元，该款项将于收到银行间缴费通知单后支付。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利润为人民币 11.41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结转为基金份额。

3、清算期间的损益情况

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清算期间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清算收益	
利息收入（注 1）	342.51
其他收入（注 2）	23,205.38
清算收入小计（1）	23,547.89
二、清算费用	
审计费用（注 3）	14,087.29
清算费用小计（2）	14,087.29
三、清算净收益（1）-（2）	9,460.60

注 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结算保证金利息。

注 2：其他收入是由于中国证券报免除本基金 2018 年信息披露费所形成的收入，已计入基金资产。

注 3：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为扣除基金预提审计费之后的金额；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最后运作日 2018 年 8 月 14 日基金净资产	1,047,065.35
加：应付利润结转实收基金	11.41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9,460.60
减：2018 年 8 月 15 日确认的净赎回款	334,519.34
二、2018 年 8 月 31 日基金净资产	722,018.02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722,018.02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从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的应收利息共计人民币 12,671.01 元（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已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

金管理人所有。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 (1)《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查阅。

3、查阅方式

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